

证券代码：835778

证券简称：安明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慧安信息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一千伍佰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物为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 185 号 H#楼三层办公，并由林熙明、高轩为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担保金额依据福建慧安信息有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主体授信合同确定。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慧安信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6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2号楼27层01室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2号楼27层01室

注册资本：18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高轩

控股股东：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熙明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否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0,719,071.38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1,441,206.28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722,134.90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106.74%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100.28%

2023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32,426,602.29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利润总额：710,784.12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利润：685,077.07 元

审计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2304 号），但未针对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慧安信息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一千伍佰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物为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 185 号 H#楼三层办公，并由林熙明、高轩为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担保金额依据福建慧安信息有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主体授信合同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控股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其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

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市场布局实施其经营规划，整体业务规划由公司统一布置，为公司开拓市场的重要环节，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建慧安信息有限公司 55.56%股权，自然人股东高轩持有 44.44%股权。高轩为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担保事项对公司业务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加强被担保公司的风险承担能力及业务拓展水平。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1,500 | 363.90%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 1,500 | 363.90%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 1,500 | 363.90%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 |

| | | |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